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中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 席：李主任碩

紀錄：周寶珍

出席人員：高教務長義展、郭副教授英勝(請假)、胡助理教授以祥、
許助理教授文英(請假)。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則是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最具穿透性的方式，然該校尚未將上述兩者連結」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研發處來函(發文字號：高市空大研字第 10530399600 號)，其意為：請各受評單位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前，提交「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待改善項申復)項目一第一小題教育目標係辦學理念與願景的具體化，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則是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最具穿透性的方式，然該校尚未將上述兩者連結。俾利申復(附件一)

擬 辦：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彙整。

決 議：經出席委員研商書面回覆內容，並隨附圖表說明資料為佐證資料，修正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中課程領域、「人群動力」與「溝通心理」等課程列入「人文科學領域」，恐有疑義，且「人文」能否視為科學，亦有討論空間」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研發處來函(發文字號：高市空大研字第

10530399600 號)，其意為：請各受評單位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前，提交「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待改善項申復)項目二課程領域、「人群動力」與「溝通心理」等課程列入「人文科學領域」，恐有疑義，且「人文」能否視為科學，亦有討論空間」，俾利申復

擬 辦：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彙整。

決 議：經出席委員通過如下二點

1. 依據實地訪評建議將本中心四大領域原『自然科學領域』改為『自然學科領域』、原『人文科學領域』改為『人文學科領域』、原『社會科學領域』改為『社會學科領域』、城市學領域不變。
2. 「人群動力」與「溝通心理」等課程列入「人文學科領域」改列入「社會學科領域」，有關上述修改自 105-2 學期開始修改，並加會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中、長期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研發處來函(發文字號：高市空大研字第 10530399600 號)，其意為：請各受評單位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前，提交「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待改善項申復)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通識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俾利申復(附件一)

擬 辦：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彙整。

決 議：經出席委員通過。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中、長期發展計畫，將依據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參考架構，發展出本中心的教學、中、長期發展計畫。

提案四：有關「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前揭函，指出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待改善事

項，提到本中心尚未設置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擬依據本要點舉行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中心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聘任一位教評審議委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待改善第五項目第 2 小題該專責單位各級會議欠缺外部代表。

2.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現中心專任教師有 5 位。因而擬聘 1 名校外教評審議委員

擬辦：擬於審議通過 2 位名單後(如附件一)，謹簽請校長圈選聘任外部委員 1 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5-1 學期本中心兼任教師章國威教師、張棋炘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項，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章國威教師、張棋炘教師為高雄市以外之兼任教師，擬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交通費(附件二)

擬辦：審議通過後，移轉「教務處課務組」、「會計室」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中心組織規則第二條(中心會議成員)學生代表一名。

說明：104 學年度學生代表原法政系系學會長楊會長文福同學，在 105 學年度已畢業。所以本年度中心學生代表必須重新聘

請。

擬 辦：105 學年度本中心學生代表，委請輔導處推薦。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第二條（會議成員）畢業校友代表一名。

說 明：為了加強中心課程廣納各方意見，原函請校友總會推薦代表，經校友總會正式函達委請校友總會秘書長黃淑禎為 104 學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

擬 辦：105 學年度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擬續聘校友總會秘書長黃淑禎為 105 學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2:30

